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司”）作为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奇”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帐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议案，此次拟发行 22,000,000 股，发行价格 1.00 元/股。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565 号）。

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 22,000,000 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天健验【2021】4-6 号验资报告。公司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议案，此次拟发行 15,000,000 股，发行价格 1.10 元/股。

2022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57号）。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16,500,000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6月7日出具天健验【2022】253号验资报告。公司新增股份于2022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完善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中信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8110701012902147386	22,000,000	0.00
中信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8110701014202313364	16,500,000	0.00
合计		38,500,000	0.00

经核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0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00	
二、发行费用	292,000.00	
三、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887.89	
四、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1,711,887.89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2年度
1、偿还借款	10,000,000.00	0.00

2、支付采购款	11,711,887.89	3,734,946.97
五、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2021 年度取得银行存款利息 1,606.08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2,759.58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00	
二、发行费用	239,000.00	
三、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286.36	
四、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6,270,286.36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2 年度
1、支付房租	2,521,565.14	2,521,565.14
2、支付采购款	13,748,721.22	13,748,721.22
五、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已通过核查天健验【2021】4-6 号和【2022】253 号验资报告、日常持续督导、核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查阅采购合同和付款单、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方式对公司 2022 年度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普瑞奇股票发行以来，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普瑞奇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